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天航药用包装材料(扬州)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中医院的泰州市中医院药用包装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 软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钠钙玻璃瓶（272ml、303ml）（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8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钠钙玻璃输液瓶（100ml、250ml）（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337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塑料瓶（20ml、30ml、100ml）（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新光塑料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79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10ml、20ml）（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周庆元康玻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棕色玻璃瓶（120ml、500ml）（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昱泰药用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天航药用包装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此函